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24 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问询函的要求，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电信”）采购移动终端业务合同纠纷的终审判决结果认定，案涉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公司据此调整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林洋前期涉嫌合同诈骗的相关供词已表明手机采购行为实质上是为了骗取资金，并无真实的手机交付。终审判决结果认定公司在合同的签订、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环节应负有主要过错，应对实际损失承担 60% 的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知晓合同未实际履行、交易相关方提起诉讼、林洋向公安机关投案等可能实际影响交易开展、公司收入确认等重要事件的时间，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相关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西安电信业务涉及事项的详细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项	披露事项
----	----	------

时间	事项	披露事项
2017年6月	华讯科技与电信西安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
2017年8月	华讯科技收到电信西安分公司《产品确认书》并确认收入	-
2017年9月	华讯科技与电信西安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注1]	-
2017年10月	公司收到电信西安分公司《产品接受确认单》并确认收入	-
2018年5月	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华脉科技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华脉科技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5月	林洋向公安机关投案	-
2018年11月	公司向江苏省高院上诉	《华脉科技民事诉讼裁定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20年4月	公司将西安电信及林洋作为被告，另行以其侵权行为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移交至西安市新城区法院，2021年1月，再移交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脉科技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华脉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年9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1）陕01民初9号》、《（2021）陕01民初8号》	2021-061
2022年5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1）陕民终1100号》、《（2021）陕民终1115号》	《华脉科技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华脉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注1：公司于2017年9月与西安电信签订《补充协议》，该合同履行义务由华讯科技转移至华脉科技。

公司陕西办事处时任总监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华门营业厅对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货物进行验收后，并同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进行了货物交接，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的《收货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确认其已收货。根据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结算依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2017年8月5日、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的《收货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西安电信。公司认为此合同实际是履行的。

2018年5月，公司发现款项逾期，多次催款无果，遂以移动终端业务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林洋履行移动终端设备货款支付义务。

2018年11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裁定驳回华脉科技起诉。当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民终9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即第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原告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有待于司法部门调查和审理后才能确定。

2019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林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公司于2020年4月将西安电信及林洋作为被告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责任和损失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采购合同》、《产品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和林洋合同诈骗犯罪的刑事判决书（（2019）陕0102刑初351号），法院依法审查并立案受理，并未因林洋涉及刑事犯罪而驳回公司申请，从法院受理的结果上考量双方存在合同履行之间的关系，法院审理案件中会审查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基本事实并以此作为判定责任的依据，法院当时受理公司所提起的诉讼，可以作为公司向西安电信主张合同履行事实的依据。同时，公司考虑到如果2019年12月参照（2019）陕01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来进行会计处理，容易造成公司只追究林洋诈骗犯罪的责任不追究西安电信对内部人员监督失责责任的误解，不利于公司主张权利，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综上，公司坚持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西安电信对内部人员监督失责的责任，待法院查明事实后再做准确判断，公司认为合同履行的事实应当以司法部门最终审理的结果为依据。

2020年4月，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林洋承担侵权赔偿款。2020年9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因案件管辖权原因将该案移送至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向西安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9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具有管理上的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林洋的行为构成职务行为。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应当以司法部门最终审理的结果为依据，公司在一审判决未生效情形下不能对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做出判断。

2022年5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存在规章制度不健全、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对内部人员监督存在漏洞，一审判决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无不当，但对于责任承担比例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华脉公司在案涉合同的签订、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环节应负有主要过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单位对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是否应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键是判定单位是否存在明显的过错。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不同是导致二审判决与一审判决存在责任划分重大变化的根本原因，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林洋作为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在长达几年的时间中，假借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的公司名义与多个公司及个人签订虚假手机采购合同，利用私刻印章或偷盖印章，在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办公室、会议室签订合同等方式实施犯罪行为，未引起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警觉，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对内部人员监督存在漏洞，应付主要责任。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则认为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慎注意义务，公司既未要求林洋出示公司授权凭证，也未就大额交易向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进行查证。同时，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公司未进行开箱验收，对财产损失存在主要过错，并认定为该合同未实际履行。

公司认为林洋作为重要客户的内部人员，其主观故意实施的诈骗行为，不能说明公司在案涉合同的签订、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环节存在重大漏洞，林洋在长达几年的时间中假借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的公司名义多次得手，也说明了企业内部控制无法完全规避重要客户的内部人员主观故意实施的诈骗行为。

2022 年底，公司考虑与中国电信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在该事件中双方利益都受损；公司决定就剩余损失向林洋追究赔偿责任，并已向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就林洋实施诈骗行为进行刑事报案。故此，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决定放弃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

公司在确认该合同未实际履行后于 2022 年年报时对 2017 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17 年度净利润调减 661.1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调增 661.14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不受影响，故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相关财务信息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相关财务信息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该项目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销售合同；

3、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产品接受确认单，确认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

4、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及终审判决书；

5、检查了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银行对账单。

6、检查了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7、2017 年度对西安电信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且回函金额与账面相符。

8、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就应收账款余额及可收回性对律师进行访谈。

**检查结论：**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相关财务信息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该业务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知晓上述情况后仍于终审判决作出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更正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该业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条款	华讯科技	华脉科技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30,746,000.00 元，终端补贴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五万元整，小写 45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1,216,000 元整。
	甲方在收到货物的 18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甲方在收到货物的 18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货物的签收	甲方应在乙方运抵货物的日期内，在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清点，并签署收到货物的凭证。	甲方应在乙方运抵货物的日期内，在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清点，并签署收到货物的凭证。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如发现产品质量及规格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退换。	如发现产品质量及规格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退换。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对所提供产品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对所提供产品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

2、双方实际履约情况

时间	华脉科技	西安电信	依据
2017 年 8 月	交付货物并验收		产品确认书
2017 年 10 月	交付货物并验收		产品接受确认单
2022 年 6 月		支付赔偿款	银行支付凭证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通讯设备类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的货物发出后需经客户签收，在客户完成货物签收手续、并获取结算依据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结算依据时作为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017 年度公司鉴于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结算依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 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的《收货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时按全额法确认收入，2018 年 5 月公司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至此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公司和西安电信均是案件当事人，都向法院提交合同履行和货物验收的相关证据，相关合同履行的事实有待于法院查明后才能确定。2022 年 5 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该合同未实际履行。2022 年底公司决定放弃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接受二审的判决结果，确认该合同未实际履行后于 2022 年年报时对 2017 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结合该业务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及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认为 2017 年度此合同实际已履行，在当期确认收入是适当的；2022 年底，公司接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的结论，认定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及时的。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

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该项目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销售合同；

3、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产品接受确认单，确认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

4、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及终审判决书；

5、检查了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银行对账单。

6、检查了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7、2017 年度对西安电信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且回函金额与账面相符。

8、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就应收账款余额及可收回性对律师进行访谈。

**检查结论：**结合该业务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及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认为 2017 年度此合同实际已履行，在当期确认收入是适当的；2022 年底，公司接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的结论，认定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公司在 2022 年报中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及时的。

**(3) 公司前期针对该采购合同的会计处理依据，包括商业实质的判断、主要责任人的认定等，说明当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回复：**

2017 年度公司按协议约定交付产品并获取《产品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时对该采购合同的处理依据如下：

1、商业实质的判断

2017 年 4 月西安办事处经办人向公司汇报《关于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公司考虑西安电信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关系比较紧密，同时向公司的核心产业之外的其他产业拓展，符合整体战略发展的需求，故公司同意了该项目的进行，在 2017 年 6 月在西安电信办公场所签订了《采购合同》，在 2017 年度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主要责任人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根据华讯科技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作为采购方，并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收到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货物后，经验收，则视为货物控制权已发生转移；根据华讯科技与西安电信所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作为销售方，在向西安电信配送货物后，西安电信经办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5 日签署签收单后，则视为公司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可以确认控制权的转移。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相关购销业务开展的主要相关环节如下：

业务环节	说明
合同双方的首要责任人	2017 年 6 月公司与供应商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森公司”）、客户西安电信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虽然供应商晴森公司系林洋指定，但合同签订当时林洋与晴森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公司是无法得知的，且经工商信息查询，林洋与晴森公司也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时，该指定行为并不能减轻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所需承担的合同义务。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各自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明确区分。公司与晴森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的效力一审、二审法院并未否认，公司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销售、采购定价权	产品销售定价由公司决定，公司定价以手机终端厂家发布的零售价为基础，考虑交付结算条件、市场需求情况等要素，公司与西安电信通过商议确定销售价格。出售给西安电信的手机终端价格完全符合当时市场价格，该终端价格在官方公布的零售价格范围内。虽然公司经林洋指定向晴森公司采购，但在交易当期市场价格高于经销价格的 20%~30%左右的情况下，能够以经销商价格定价是公司 与 供应商谈判的结果，也说明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拥有一定的采购定价权。
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承担者	公司与晴森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晴森公司所提供产品应为全

业务环节	说明
	<p>新行货，应符合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相关产业标准，同时晴森公司承担对公司所购产品全程退换货的责任，如违约公司有权索赔。另外公司与西安电信的销售合同约定，如发现产品质量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公司应负责退换，同时约定依据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对所提供的产品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公司应承担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结合上述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有关验货的相关条款，虽然货物验收采用公司、晴森公司和西安电信三方共同验货的形式，但该验货形式不能减轻或免除公司应承担的存货毁损灭失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和回款风险。</p>
<p>结算模式</p>	<p>公司向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以现款现货的形式结算；公司向西安电信销售货物，西安电信在收到货物 180 天以内一次性结算，确认对西安电信的应收账款。</p>
<p>现金流</p>	<p>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公司向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不存在西安电信直接向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西安电信向公司支付货款独立于公司向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二者在支付时点上不具有相关性。</p>

公司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分别独立签订有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双方在购销合同中的责任义务区分开来。公司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首先，公司承担了交货前的存货相关风险，包括与货物相关的价格变动、无法按时供货、滞销积压、以及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其次，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独立于作为客户向其支付货款，不存在采购货款与销售货款抵账的情形，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在购销过程中独立与供应商和客户商议并确定购销价格，公司拥有产品销售的定价权，承担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承担与应收客户款项相关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着主要责任人的角色。

综上，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条款、合同执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及二审判决前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着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并在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取得西安电信盖章的《产品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在当期按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审慎的。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签订合同、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环节的审批流程；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该项目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查看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确定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

4、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产品接受确认单，确认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

5、检查了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6、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及终审判决书；

7、检查了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银行对账单；

8、2017 年度对西安电信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且回函与账面相符；

9、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就应收账款余额及可收回性对律师进行访谈。

**检查结论：**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条款、合同执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及二审判决前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着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并在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取得西安电信盖章的《产品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在当期按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审慎的。

**(4) 公司在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环节所履行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程序，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是否就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中的不足及时进行完善；**

**公司回复：**

1、各环节所履行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程序

(1) 合同签订环节履行的程序：

公司陕西办事处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西安电信手机终端

项目的情况汇报》的报告，西安电信近期开展手机终端业务的供货厂家资格入选工作，根据西安电信的要求，公司向西安电信提供相关资质文件，经西安电信审核评估后，2017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西安电信《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西安电信<苹果新产品采购>项目的供货方。后公司陕西办事处于2017年8月2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西安电信手机终端二期项目的情况汇报》。

经部门负责人与公司领导批准后，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处分别于2017年6月2日签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2017年9月8日签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2017年9月18日签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补充协议。经部门负责人与公司领导批准后，在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处分别于2017年6月2日签订了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合同、2017年9月8日签订了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2017年9月15日签订了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间的补充协议。

(2) 货物交付环节履行的程序：

公司陕西办事处时任总监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华门营业厅对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货物进行验收后，并同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进行了货物交接，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的《收货确认书》、《产品接受确认单》，确认其已收货。

(3) 货款支付环节履行的程序：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IPHONE7采购合同》，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9日由时任华讯公司采购内勤提起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分别支付金额人民币27,325,385.00元、845,115.00元。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晴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IPHONE7S、IPHONE8采购合同》，货款的支付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1月10日由采购内勤提起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分别支付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

29,716,030.00 元、1,382,970.00 元；

## 2、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017 年，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严格按照《市场营销中心工作制度及流程图》、《发出商品管理制度》、《采购控制流程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实施内部控制。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慎注意义务，公司既未要求林洋出示公司授权凭证，也未就大额交易向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进行查证。同时，在货物交付过程中，验货抽查方法不科学，只抽查表层手机是真实的，没有分层分箱逐一抽查，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 3、就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中的不足完善措施

(1) 公司层面尽量杜绝非主营性业务的发生，规避相关风险；

(2) 执行层面，公司对各风险点严格把控，责任明晰，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杜绝风险发生；

(3) 针对尚未完成的合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确保按期回款；

(4) 加强存货验收的管理流程，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杜绝风险发生。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就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中的不足及时进行完善。

##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签订合同、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环节的审批流程；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该项目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查看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确定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

4、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的产品接受确认单，确认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

5、检查了西安电信手机终端项目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及终审判决书；

6、检查了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银行对账单；

7、2017 年度对西安电信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且回函与账面相符；

8、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就应收账款余额及可收回性对律师进行访谈。

**检查结论：**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就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中的不足及时进行完善。

**(5) 公司按实际损失的 60%估算可回收金额的依据，除西安电信外的责任人的姓名、职位、任职时间、责任认定、赔偿金额、赔偿方式、赔偿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按实际损失的 60%估算可回收金额的依据

2018 年提起诉讼后，公司鉴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鉴于上述案件无实质性进展，结合经办律师专业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尚不能可靠估计，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1）陕 01 民初 9 号》、《（2021）陕 01 民初 8 号》，判决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对公司和华讯科技实际损失承担 70%的赔偿责任。虽然一审判决西安电信承担 70%赔偿责任，但考虑到西安电信提起上诉，上诉审理中二审法院会依照职权进行调解，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及司法程序考量按实际损失的 60%估算可回收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华脉公司应对其实际损失承担 60%责任，西安电信应就其过错承担公司损失的 40%责任，即西安电信承担 2,876.78 万元的赔偿。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西安电信的赔偿款 2,876.78 万元即实际损失的 40%，公司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此诉讼案件的处理，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时任公司董事长胥爱民、时任公司分管销售副总经理王晓甫、时任市场部总经理杨勇和时任陕西大区销售总监谢志勇就相应的责任共赔偿总金额为 1,438 万元，约占实际损失的 20%。综上两项金额合计约占实际损失的 60%。

2、具体赔偿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责任认定	赔偿金额	赔偿方式	赔偿时间
1	胥爱民	时任董事长	2014/2-2020/5	领导责任	600	银行转帐	2022/8
2	王晓甫	时任副总经理	2001/5-至今	管理责任	500	银行转帐	2022/8
3	杨勇	时任市场部总经理	2013/1-2022/8	管理责任	100	银行转帐	2022/8
4	谢志勇	时任大区总监	2014/10-2019/1	直接责任	238	银行转帐	2022/8

综上，公司按实际损失的 60%估算可回收金额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除西安电信外的责任人的责任认定清晰，与相关责任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年审会计师对前期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見：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9）第3101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存在部分非主营业务履行审批程序不完备，可能导致贵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如贵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手机业务，由于货款一直未予收回，贵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涉案金额8,196.2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92.96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结论是准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110016号》审计报告，对该交易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已计提80%的坏账准备，我们认为计提比例是谨慎的，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是准确的。

综上，年审会计师前期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准确的。

2.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8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90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2.96 亿元，利息收入 104.53 万元、投资收益 196.11 万元、利息费用 1547.4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84 亿元，其中：（1）募集资金

6,986.76 万元，专项用于以下三个募投项目：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2)其他货币资金 2,631.66 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3)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2.01 万元，主要系账户久悬所致。扣除以上项目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18,825.7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如支付采购款、支付人员工资等。

公司保有一定额度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一方面可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短期贷款到期归还的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在业务上把握先机，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在销售上，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来开拓市场，通过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并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在通信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在实际业务中，由于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工程建设进度不同、内部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复杂，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主要客户并未设定信用期，通常，运营商的付款条件基本是在设备交付后，支付 70%-80%，尾款 20%-30%半年后支付（平均货款周期为 6-12 月）。

(2) 生产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个性化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根据订单制定相应生产计划以满足销售的需求。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采购款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账期执行，通常为 3 月-6 月。

(3) 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的确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A)	146,498.74
2022 年每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B=A/12)	12,208.23
最低现金保有量 (C=B*1.5)	18,312.34

综上，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公司以 45 天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金额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由上表可见，以 2022 年的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金



额为基础，计算出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8,312.34 万元。最低现金保有量系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的贷款支付、资金周转等活动。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为维持正常经营发展，公司需保持合理的资金安全储备，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的存量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较为稳定，且货币资金规模和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也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货币资金占收入比例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科信技术	21,277.48	83,408.54	25.51%
*ST 日海	41,623.84	336,075.17	12.39%
吴通控股	57,931.68	360,687.57	16.06%
*ST 新海	3,695.86	17,576.75	21.03%
亨通光电	967,934.05	4,646,398.36	20.83%
平均值	218,492.59	1,088,829.28	19.16%
华脉科技	18,825.71	109,418.38	17.2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存量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1%，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9.16%，货币资金存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拟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说明公司长期使用大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后续安排及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1、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说明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 20.80%、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 6.78%、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尚未投入。

### （1）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进展缓慢的原因：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主要包括宏站建设、室内网络覆盖，因 5G 融合应用发展不及预期，使得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重点仍在宏站建设，室内网络覆盖方面的投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公司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为室内网络覆盖服务的，已投入的 20.80%，主要用于增设部分自动化产线，可以满足当期市场增量需求。

后续安排：2021 年 7 月工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通知，深入推进 5G 赋能千行百业，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络，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重点将从宏站建设转向室内网络覆盖，预计室内覆盖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每年增长 30%-50%，随着市场份额增长，公司已计划扩大自动化产线及设备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新的频谱应用及不同频谱组合的需求，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合理的回报。

### （2）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进展缓慢的原因：2020-2022 年运营商 WIFI6+5G、FTTR（光纤到房间）业务仅处于试点阶段，主要由头部通信主设备厂家参与，外部市场需求增速没有达到预期；园区光网刚进入拓展演进阶段，公司对应的行业市场也处于培育期，因此，公司该项目投入进展放缓，仅达进度的 6.78%。2023 年通信行业开启了 FTTR（光纤到房间）规模应用元年，行业预测未来 4 年 FTTR 将走进 40%的家庭，FTTR 应用的 WIFI6 设备需求将在未来几年保持高速增长，加上 F5G（第 5 代光纤网络）赋能各行各业，各类园区光网的 WLAN 需求也将高速增长。

后续安排：1、公司已计划加大投入 WIFI6 设备及 FTTR 配套无源系列产品的研发；2、参与运营商 FTTR 商用测试；3、完成运营商部分省公司商业试点。同时，加大行业市场布局，结合公司配套无源系列产品的产业积累，争取更大的市场规模，带动 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产业化的投入和回报。

### （3）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系 2021-2022 年电信运营商在全国互联互通节点扩容，网络节点质量提升，导致通过 SD-WAN（广域软件定义网络）的网络加速市场需求直线下滑，无法达成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暂缓项目投资进度。

后续安排：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持续进行评估，必要时，寻找更为合适的项目，安排后期项目投资计划。

## 2、现金管理的合理性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实现闲置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该现金管理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综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具有合理性。

## 3、保障措施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综上，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年度月均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年度月均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存放方式	年末余额	月均余额	产生的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利率
现金	公司	39.69	9.73	-	-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986.76	9,849.91	32.50	0.33%
	活期存款	18,788.03	16,770.84	54.55	0.33%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账户	2,631.66	3,124.29	17.48	0.56%
合计		28,446.14	-	104.53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存单。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分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主要存放于专户存储，专户存储共计 6,986.76 万元，主要有南京银行 2,414.40 万元、宁波银行 1,783.16 万元、苏州银行 2,789.20 万元。自有资金均为活期存款，存放基本户和一般户金额共计 18,788.03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利率水平	用途
1	工商银行	7,613.67	0.33%	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
2	南京银行	3,160.80	0.33%	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
3	宁波银行	3,957.05	0.33%	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
4	招商银行	2,202.33	0.33%	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
合计		16,933.85	-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部分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年化利率水平为 0.33%，其他货币资金部分的年化利率水平为 0.56%，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且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除已披露的日常运营所需形成的受限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用途或将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账面余额、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2、向开户行函证银行存款余额及利率、借款金额及利率、票据开立情况等，以及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质押情况及本期开户销户情况；

3、获取重要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核对金额、日期、款项来源、用途等信息，核实资金真实性；

4、检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授信或借款、承兑、保函等合同协议；

5、复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情况；

**检查结论：**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除已披露的日常运营所需形成的受限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用途或将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 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维持较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资金金额	主要用途
非受限资金	18,825.7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研发投入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资金等。
募集资金	6,986.76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受限资金	2,633.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2,151.66 万元，帐户久悬等 2.01 万元，上述资金使用均受限。
合计	28,446.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受限资金为 18,825.7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业务环节的流动资金需求和偿还有息负债。公司

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有息负债金额	主要用途
短期借款[1]	20,060.20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长期借款[2]	610.80	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厂房建设、设备购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	8,961.81	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厂房建设、设备购买。
合计	29,632.82	

[1]短期借款余额包含应付利息 10.20 万元；

[2]长期借款余额包含应付利息 0.80 万元；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包含应付利息 11.81 万元；

(1) 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情况

①长期借款的情况：

公司长期借款是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因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向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取得的项目贷款，华脉光电属于重资产行业，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贷款金额为 2.47 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借款银行	本金	借款期限	已偿还本金	未偿还本金	
					23 年还款	24 年还款
长期借款	农行姜堰支行	21,300.00	2018-12-28 至 2023-06-25	13,300.00	8,000.00	-
长期借款	建行姜堰支行	3,400.00	2019-06-14 至 2024-03-20	1,840.00	950.00	610.00
合计		24,700.00	-	15,140.00	8,950.00	61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长期借款的期限为 5 年，利率水平为 4.75%，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脉光电已累计偿还本金 15,14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归还 6,850 万元。

②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等，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水平
科技公司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	1年	6,000.00	3.80%
科技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1年	2,000.00	3.80-3.85%
科技公司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年	2,500.00	4.00%
科技公司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1年	3,500.00	3.80%
物联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1年	1,000.00	3.65%
华脉光电	短期借款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1年	4,250.00	5.20%
昆睿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1年	400.00	3.7%
昆睿公司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1年	400.00	4.00%
本金合计				20,050.00	
利息				10.20	
合计			-	20,060.20	-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2022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060.20万元，较2021年末28,545.52万元减少8,485.31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货币资金情况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其中母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4,004.06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0,071.80万元；物联公司、昆睿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800.00万元均为2022年新增借款。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末/2022年度		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科信技术	21,277.48	90,126.04	0.24
*ST日海	41,623.84	153,572.17	0.27
吴通控股	57,931.68	57,201.81	1.01
*ST新海	3,695.86	44,120.70	0.08
亨通光电	967,934.05	1,274,089.07	0.76
平均值	218,492.59	323,821.96	0.67

华脉科技	18,825.71	29,632.82	0.64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0.64，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期末有息负债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使用的有息负债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2,546.81
2022 年度借入借款 (B)	20,050.00
2022 年度使用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C)	19,498.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A+B-C)	3,098.37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有息负债为 3,09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新增的两笔短期借款 3,750.00 万元未及时使用所致。公司持有一定额度的有息负债，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结合经济形势、公司资金现状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以 45 天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金额 18,312.34 万元作为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且期末货币资金存量和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1%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9.16%，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有息负债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建设等需要而借入的资金，有息负债共计 29,632.82 万元，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维持较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账面余额、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2、向开户行函证银行存款余额及利率、借款金额及利率、票据开立情况等，以及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质押情况及本期开户销户情况；



3、对期末现金进行监盘，获取重要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核对金额、日期、款项来源、用途等信息，核实资金真实性；

4、检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授信或借款、保函等合同协议；

5、关注借款到期日及期后支付情况；

6、复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情况；

**检查结论：**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维持较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93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信息”）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开资料显示，普天信息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已被限制高消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与普天信息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公司与天津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力普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履约义务、结算方式、收付款情况等信息，并说明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普天信息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1 月，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信息”）中标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与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 342,577,005.59 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普天信息与公司共签订三份《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与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94,271,863.2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结算方式	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18/3/20	教育多媒体设备	39,965,171.60	完成普天信息及业主对产品的外	该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	普天信息在取得业主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收到业主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	是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结算方式	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观验收和开箱验收, 并取得业主签署的到货证明单、普天信息的货到证明单; 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相关培训, 并经最终用户验收。	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已履行, 并享有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和“背靠背”付款条款收款的权利。	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给公司, 采用分批付款方式: (一) 2018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10,734,702.00 元; (二) 2019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10,734,702.00 元; (三) 2020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10,734,702.00 元; (四) 2021年8月28号前支付合同款 7,761,065.60 元。	验收的进度约为 50%; 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和“背靠背”付款条款, 目前已收到两笔回款, 合计 21,469,404.00 元。	
		35,904,868.20	完成普天信息及业主对产品的外观验收和开箱验收, 并取得业主签署的到货证明单、普天信息的货到证明单; 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相关培训, 并经最终用户验收。	该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已履行, 并享有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和“背靠背”付款条款收款的权利。	普天信息在取得业主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给公司, 采用分批付款方式: (一) 2018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9,644,098.00 元; (二) 2019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9,644,098.00 元; (三) 2020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9,644,098.00 元; (四) 2021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6,972,574.2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验收的进度约为 50%; 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和“背靠背”付款条款, 目前已收到两笔回款, 合计 21,469,404.00 元。	是
小计		75,870,039.80					
2018/3/20	篮球场建设 (162914.89 平米)	18,401,823.32	完成普天信息及业主对产品的外观验收和开箱验收, 并取得业主签署的到货证明单、普天信息的货到证明单; 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相关	该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已履行, 并享有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和“背靠背”付款条	普天信息在取得业主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给公司, 采用分批付款方式: (一) 2018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4,942,756.00 元; (二) 2019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4,942,756.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已验收的进度约为 50%; 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和“背靠背”付款条款, 目前已收到两笔回款, 合计	是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结算方式	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培训，并经最终用户验收。	款收款的权利。	元； (三) 2020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4,942,756.00元； (四) 2021年8月28日前支付合同款 3,573,555.32元；	21,469,404.00元。	
总计		94,271,863.20				50,643,112.00	

2018年，公司考虑到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属于垫资类业务，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并以销售合同的除税价（8,351.64万元）减去采购合同的除税价（6,543.27万元）的差（1,808.37万元）作为“资金占用费收入”处理，同时将销售合同的含税价作为长期应收款处理，并根据付款节点将长期应收款转入至应收账款。

综上，上述业务是基于普天信息真实中标的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与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展开的合作，该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已履行，并且公司与普天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判断上述销售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 2、公司与四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天津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力普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四份合同总价款为74,999,43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履约义务	结算方式	付款情况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18/3/30	教育多媒体设备	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2,745,072.80	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00%预付款	已支付 22,500,000.00元，尚有 245,072.80元未支付。	是
	教育多媒体设备	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58,631.00			已支付 22,000,000.00元，尚有 858,631.00元	是

		有限公司				未支付。	
	教育多媒体设备	北京力普信科技有限公司	12,849,275.40			已支付 12,000,000.00 元, 尚有 849,275.40 元未支付。	是
2018/3/29	篮球场建设	天津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46,450.80	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00% 预付款	已支付 16,500,000.00 元, 尚有 46,450.80 元未支付。	是
<b>总计</b>			<b>74,999,430.00</b>			<b>73,000,000.00</b>	

综上,上述业务是基于普天信息真实中标的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与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展开的合作,公司已按照与四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了付款义务,并且公司与普天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采购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2) 公司与普天信息、四家供应商开展业务的交易背景,公司、普天信息及四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普天信息、四家供应商开展业务的交易背景

普天信息中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与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后,邀请公司承接该项目,并指定天津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此业务的施工合作方,指定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力普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供应商。该业务的交易实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属于垫资类业务。

2、普天信息及四家供应商相关情况

普天信息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具体部署整体划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田友道,持股比例为100%,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解梅昌,持股比例为100%,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葛娟,持股比例为100%,北京力普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贾锐、刘泽洪,持股比例分别是90%、10%。

综上,公司与普天信息、四家供应商开展业务的交易背景符合实际情况。经核实,公司与普天信息、四家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3) 普天信息出现账款违约的时间，公司针对普天信息款逾期未收回所采取的措施，结合公司的催款结果及普天信息的诉讼情况，说明普天信息前期是否已出现经营异常，公司前期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普天信息出现账款违约的时间

按照公司与普天信息的销售合同约定，“普天信息在取得业主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再行支付给公司”，普天信息应分四期在每年的8月28日前向公司付清当期款项。即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2,532.16万元；2019年8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2,532.16万元；2020年8月28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2,532.16万元；2021年8月28日前支付尾款1,830.72万元。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共计5,064.32万元已如期收回，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学校是疫情重点防控区域，项目施工受到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放缓甚至长时间停工，再加上受沿河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影响，沿河县财政困难，综合导致项目验收延迟，使得上述第三、第四期款项共计4,362.88万元未能如期收回。2020年至2022年公司多次派人员前去与沿河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沟通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进度，确认了新冠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情况，同时，沿河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达了按销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强烈意愿，考虑到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教育资源投入是持续增加的，公司相信沿河县财政履行销售合同的付款义务仅是时间问题，预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款项未收回的直接原因系未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背靠背”付款条件，并非普天信息主观、故意不支付款项。

2、公司针对普天信息款逾期未收回所采取的措施

受项目验收延迟影响，上述第三、第四期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回，为加速款项收回，公司多措并举。一方面，公司不断与普天信息加强沟通，同普天信息、四家供应商和沿河县教育局进行多次腾讯会议、现场交流（南京、贵州、北京）等各种方式沟通、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另一方面，公司多次派专人前往沿河县教育局，深入沟通与跟进资金回笼事项，推进收款工作。虽然普天信息已进入破产程序，但该项目合同履行已交由破产清算组统筹处理，后期的收付款均由破产清算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按破产财产的受偿比例依法分配。

**2、结合公司的催款结果及普天信息的诉讼情况，说明普天信息前期是否已出现经营异常，公司前期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资料，普天信息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天信息为国有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并且在 2021 年 6 月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具体部署整体划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常央企重组为利好消息，增强了公司对普天信息的信任感。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普天信息可以及时响应公司需求，积极配合公司推进项目验收和收款工作。沿河县教育局教育装备与运动场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是国家的扶贫项目，有专项资金保障，我们相信沿河县教育局与普天信息签订的合同是有保证的。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款项未收回的直接原因系未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背靠背”付款条件，普天信息的诉讼情况不构成上述款项收回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风险特征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于其风险特征确定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按照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 942.72 万元。

2023 年 1 月，法院裁定受理普天信息破产清算一案，导致上述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发生了质的变化。公司与普天信息采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法院裁定普天信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上述应收款项在沿河县教育局支付后，普天信息依据合同条款可足额支付给公司，但法院裁定普天信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上述应收账款将作为普天信息的清算资产处理，公司将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受偿，公司通过申报债权收回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上述项目第三期、第四期验收延迟，故普天信息未出现账款违约的情形；公司针对普天信息款逾期未收回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催款结果及普天信息的诉讼情况来看，普天信息前期未出现经营异常，公司前期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公司与普天信息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四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2、走访了沿河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普天信息法人及破产管理人，核实项目进展情况和普天信息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3、公开查询了普天信息的破产清算裁定书，核实普天信息破产清算情况；

4、查询公开信息，了解普天信息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诉讼情况，了解普天信息母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情况。

5、检查项目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回款情况；

6、检查应收账款计提及账务处理情况；

**检查结论：**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上述项目第三期、第四期验收延迟，故普天信息未出现账款违约的情形；公司针对普天信息款逾期未收回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催款结果及普天信息的诉讼情况来看，普天信息前期未出现经营异常，公司前期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4. 年报显示，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自出资设立以来连续亏损；报告期内，华脉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 1 亿元，公司对该子公司投资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2,5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下降至 40%。请公司补充披露：

（1）华脉光电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拟采取改善华脉光电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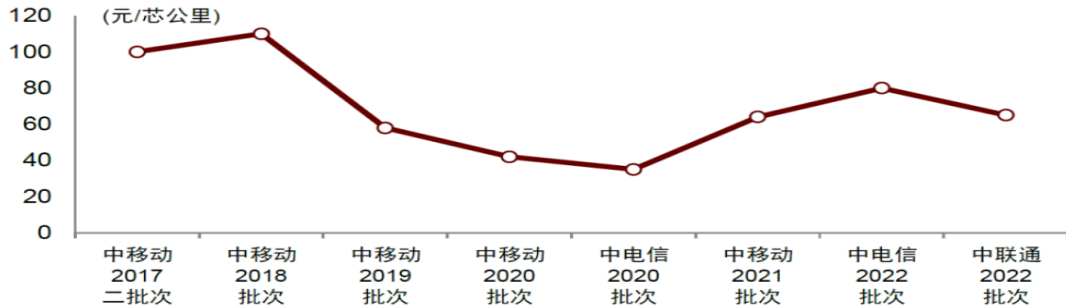
1、华脉光电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华脉光电 2018 年 2 月投资建设，2019 年开始正式投产，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约 4.57 亿元，其中股东出资 1 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2.47 亿元，政府补助 1.1 亿元。

华脉光电主要客户为国内通信运营商，经营业绩受其资本开支和建设节奏影响明显。从通信行业整体周期来看，2015 年-2018 年是发展高速时期，我国大力建设 FTTH 和 4G 网络，光纤光缆需求量大幅增长，光纤光缆厂商不断进行产能扩张，满足市场需求，其中高峰时刻，中国光纤光缆的供应量占全球的近 60%。2018 年下半年，我国进入由 4G 迈向 5G 的过渡时期，通信运营商 4G 深度覆盖基本已经完成，市场需求萎缩，而光纤厂商前期产能扩张延迟放量，使得行业出现产能严重过剩局面，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同时，运营商受“提速降费”政策影响缩减

资本开支，采用最低价中标政策，集采单价几近腰斩，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

三大运营商光缆集采价格变化图：



资料来源：三大运营商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我国光纤光缆行业的低谷期一直延续至 2021 年，随着行业出清和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开始复苏。2021 年以来，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提出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

通信运营商在千兆网络、新基建、宽带中国等因素和政策的支持下，持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速推进全光网建设，2022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477.2 万公里，较 2021 年新建 319 万公里同比增加 33.15%；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9175 万户，全年净增 5716 万户，提前完成 2025 年 6000 万户的目标。（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随着运营商稳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光纤光缆行业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以 2021 年中国移动集采招标为例，规模约 1.4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 20%，光缆单价达到约 65 元/芯/公里，同比增长近 60%，行业生态逐渐修复，供需关系持续改善，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相关企业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改善。

① 华脉光电近四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567.05	11.13%



	2	供应商 1	1,245.46	5.40%
	3	供应商 2	1,205.23	5.23%
	4	供应商 3	1,146.17	4.97%
	5	供应商 4	1,073.80	4.66%
	合计		7,237.71	31.39%
2021 年度	1	供应商 1	1,833.40	7.24%
	2	供应商 2	1,832.90	7.24%
	3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8.77	6.75%
	4	供应商 3	1,359.67	5.37%
	5	供应商 4	1,234.41	4.88%
	合计		7,969.15	31.48%
2020 年度	1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4.94	9.37%
	2	供应商 1	2,163.06	8.68%
	3	供应商 2	1,983.95	7.96%
	4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7.32	7.62%
	5	供应商 3	1,373.21	5.51%
	合计		9,752.48	39.14%
2019 年度	1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3,976.64	15.84%
	2	供应商 1	2,921.04	11.63%
	3	供应商 2	2,041.06	8.13%
	4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616.17	6.44%
	5	供应商 3	1,412.80	5.63%
	合计		11,967.71	47.67%

2019 年-2022 年度，华脉光电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67.71 万元、9,752.48 万元、7,969.15 万元、7,237.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67%、39.41%、31.48%、31.39%。2019 年-2022 年，公司供应商前五大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引入更多优质供应商的方式来增强采购端的议价能力所致。

② 华脉光电近四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7.74	47.76%
	2	客户 1	2,071.44	8.91%
	3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785.71	7.68%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8.07	6.10%
	5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795.38	3.42%
	合计		17,168.34	73.87%
2021 年度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7.85	41.38%
	2	客户 1	3,050.46	11.48%
	3	客户 2	2,608.66	9.81%
	4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265.28	8.52%
	5	客户 3	1,885.16	7.09%
	合计		20,807.41	78.28%
2020 年度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0.29	72.08%
	2	客户 1	2,394.47	9.09%
	3	客户 2	1,731.60	6.58%
	4	客户 3	1,500.73	5.70%
	5	客户 4	355.39	1.35%
	合计		24,962.48	94.80%
2019 年度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1.56	87.82%
	2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708.48	3.78%
	3	客户 1	644.81	3.44%
	4	客户 2	322.37	1.72%
	5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45	0.87%
	合计		18,280.67	97.63%

2019 年-2022 年度，华脉光电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80.67 万元、24,962.48 万元、20,807.41 元、17,168.34 万元，占比为 97.63%，94.80%，78.28%，73.87%。2019 年-2022 年，华脉光电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

所处的光通信行业终端客户需求集中所致，相关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华脉光电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光棒和光纤的技术和生产主要由美国、日本和少数中国企业垄断，其中国内企业武汉烽火、长飞光纤、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是全球生产光棒、光纤、光缆的头部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资源。

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政策，通过询比价、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综合比较，公司选择亨通光电作为原材料光棒的主要供应商。2021 年开始，华脉光电为提高设备利用率，选择向亨通光电提供着色加工服务。2022 年华脉光电向亨通光电出售光缆 1,418.07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约 6.10%，占比较小。

亨通光电作为行业头部企业，每年中标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订单份额很大。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三大运营商的工程建设进度不同，造成运营商下订单不具有规律性，2022 年下半年三大运营商同时下单时，为了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亨通光电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亨通光电根据订单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订单对外采购（这是企业的通常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亨通光电作为股东既是华脉光电的供应商又是客户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华脉光电近四年贷款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总额	13,810.00	20,910.00	27,085.33	27,690.00

2019 年-2022 年度，华脉光电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27,690.00 万元、27,085.33 万元、20,910.00 万元、13,810.00 万元，贷款总额逐年递减，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该长期借款系华脉光电投资建厂时自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取得的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 2.47 亿元。

④ 华脉光电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分析，近四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237.36	26,580.01	26,331.20	18,720.99

营业成本	21,023.05	26,362.76	27,140.61	18,832.41
毛利率	9.53%	0.82%	-3.07%	-0.60%
销售费用	305.85	370.42	387.60	516.21
管理费用	1,270.98	1,886.81	1,781.75	861.07
研发费用	1,156.44	922.63	813.67	870.01
财务费用	1,075.13	1,278.82	1,369.23	129.57
期间费用合计	3,804.40	4,458.68	4,352.25	2,376.86
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1,253.05	1,780.62	1,306.18	743.76
信用减值损失	25.11	17.28	-47.77	-30.43
资产减值损失	-69.35	-45.04	-212.99	-421.84
净利润	-580.96	-1,940.50	-3,802.56	-1,807.05

2019 年度，华脉光电正式投产，此时恰逢通信行业进入低谷期，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萎缩，运营商采取最低价中标政策，当年光缆集采价格下降约 50%，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

2020 年度，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由于前期建设项目建成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成本摊销增加，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920.68 万元；银行固定贷款开始支付利息，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239.66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度加大亏损。

2021 年度，行业市场开始回暖，通信运营商在千兆网络、新基建、宽带中国等因素和政策的支持下，推动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行业市场量价齐升，企业盈利能力出现改善，2021 年度开始减亏。

2022 年度，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华脉光电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利用率，进行资源合理配置，厂房及机器设备对外出租，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8.71 个百分点。管理成本、融资费用等有所下降，控费增效举措初见成效，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15.83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3.6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大幅减亏。

综合来看，华脉光电近四年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通信行业发展进入下行周期所导致的，面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以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华脉光电

管理层积极应对，各项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目前，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通信行业正在复苏，造成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因素逐渐改善。

综上所述，华脉光电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到通信行业周期性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 2、公司拟采取改善华脉光电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2023年，华脉光电通过全局通盘，建立以“资源整合、精益运营、提质增效、扭亏为盈”为年度经营指导方针，瞄准2023年度经营指标，立足年度规划，贯彻各项举措，实现经营目标。

### （1）内部管理架构优化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竞争力，2023年初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合并管理部门，精简非业务人员，最大程度的控制人工成本。施行严格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考核对象覆盖全员，确保年度盈利目标达成。

### （2）国内外市场开拓

借助母公司华脉科技的市场资源及品牌影响力，确保国内三大运营商的订单的同时，积极扩大国内非运营商及海外客户。针对运营商市场，对接单进行分类，按鼓励接单、正常接单、控制接单分类，给予不同的结算率，从而鼓励争抢高差价率订单。

### （3）生产效能提升

2023年公司旨在以提质增效实现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针对车间设备配置，合理化规划订单生产结构，最大化发挥设备产能及效能，达到产出效率最大化。人均不变价产值由78万上升至106万元，提升率35.8%。

### （4）库存精细管控

2023年公司规划每万芯公里库存在2022年基础上下降15%，具体措施如下：推行微经营模式，将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各个库存卡点均设立微经营专题小组进行攻坚；优化管理系统，开发库存实时管理平台，精细化排产，结合实时库

存，将物料需求日计划细化到实时需求计划；截止到2023年5月份，存货金额同比下降41%。

(5) 资金筹划、风险管控

1、筹划公司项目贷转为流贷，降低财务费用率。

2、通过建立企业供销信用体系、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及对业务经理及业务员绩效考核挂钩等措施，加快应收款周转时间。

华脉光电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580 万元，较 2021 年的-1940 万元已经实现大幅减亏，2023 年随着公司各项管理措施陆续实施推进，经营情况将进一步好转。

(2) 说明在华脉光电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其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脉光电存货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6.78	9.56	1,257.22
其中：缆料	879.43	7.53	871.91
光纤	237.74	2.03	235.70
染料五金等	149.61	-	149.61
库存商品	1,396.90	104.83	1,292.07
其中：光缆	1,396.90	104.83	1,292.07
发出商品	84.37	-	84.37
其中：光缆	84.37	-	84.37
合计	2,748.05	114.39	2,633.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4.16%，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类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随着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华脉光电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利用

率，进行资源合理配置，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8.71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实现大幅减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22 年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华脉光电拥有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119 号显示，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脉光电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0.87 万元，评估价值（可收回价值）为 34,230.05 万元，评估增值 3,369.18 万元，增值率为 10.92%。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对华脉光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华脉光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2 年度，随着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华脉光电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利用率，进行资源合理配置，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8.71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实现大幅减亏，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在华脉光电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其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3）公司在华脉光电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仍进一步对其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华脉光电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开始投产，项目投资约 4.57 亿元（其中股东出资 1 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2.47 亿元，政府补助 1.1 亿元），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生产制造。项目投产之初，恰逢通信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受行业因素影响，华脉光电近年出现连续亏损，行业发展的不利局面一直延续到 2021 年，随着国家各项政策陆续颁布，通信行业开始逐渐复苏，与此同时，华脉光电管理层积极应对，各项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2 年度，华脉光电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减亏，2023 年目标盈利。

2023 年 1 月-6 月，华脉光电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	2023年 5月	2023年 4月	2023年 3月	2023年 2月	2023年 1月
订单金额	5,000.91	2,170.79	3,903.10	2,131.94	2,403.05	925.09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看好光通信行业及华脉光电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其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流动资金。该笔增资款已于2022年11月全部实缴到位。

2022年度,华脉科技对华脉光电的投资情况从原来的5,500.00万元占比55.00%变更为8,000.00万元占比40.00%,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方因看好华脉光电发展前景,对持股比例提出不低于30%的要求。同时,公司在无线、数据通信、智慧运营平台产业方向进行产业布局,光纤光缆作为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为支持华脉光电的自身发展,调整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在华脉光电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进一步对其进行增资的原因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